

关于注销上海涵磊物流有限公司等3户货运企业道路运输经营
许可证行政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宝交（货）注销(2025)第 Y00011 号

上海涵磊物流有限公司等3户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，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70条第1款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：（一）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，于2025年07月01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上海涵磊物流有限公司等3户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07 月 02 日